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营商环境评价“获取经营场所”指标改革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5-0103

甲方：（买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卖方）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南通市营商环境评价“获取经营场所”指标改革工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营商环境评价“获取经营场所”指标改革工作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1.4 履行地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988,000.00元）人民币。其中，乙方合同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543,400.00元)人民币；丙方合同额为（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444,600.00元)。

三、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南通市“同市同标”不动产建设基础，着重从“互联互通”向“智能智慧”跃升，通过数字服务、智能审查等方面提升，回应企业群众对“好办、快办、智办”的期盼，实现从“人审”到“机审人核”的转变，有效提升审批效率、准确性与安全性。通过加强新技术在数字人辅助服务、智能申报、受理、辅助审核、档案质检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四、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智能申报功能

深度融合图像识别、OCR 智能文字提取与实时核查等新技术，对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高频业务的传统申报流程进行智能化改造。该功能需支持苏服办 APP、江苏政务服务网及线下窗口等多渠道申报，无缝覆盖企业群众多样化的办理场景，实现材料智能分类、OCR 识别、身份核验、材料与数据一致性校验；给企业群众提供实时反馈与补正指引，支持强制提交机制，从而实现跨终端、跨平台的一致化体验。

2. 数字人辅助服务功能

构建高精度数字人形象（含卡通、真人男女版），为各类用户群体提供无障碍语音服务，同时提供专属字幕播报，解决传统文字交互对特殊群体的使用门槛问题。

支持语音交互、字幕播报、多轮对话；实现业务咨询、办理引导、进度查询、登记信息查询、登记业务办理等功能；具备热门问题推荐、上下文理解、知识溯源、多模型切换能力。在登记业务办理中，构建包括换证登记、补证登记、新购商品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转现房转移登记业务功能。通过智能化的业务引导，根据用户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和注意事项等关键信息。以智能建模、精准问答、全链办理为核心，为社会公众提供 7×24 小时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3. 智能辅助审核功能

基于南通市“同市同标”现实要求，建设智能审核引擎功能，支持自定义配置不同登记类型的审核规则，覆盖申报所需要的申请内容、申请材料、比对要求等，实现对登记申请书、合同、身份证件权源材料等报件要素的自动识别与核验，对登记申请结构化数据如产权证号、权利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智能交叉比对与逻辑一致性判断，提升审核准确性与可靠性。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支持对不同登记类型进行业务受理环节自定义配置。该

功能由登记系统进行调用，生成智能审核报告，并提供给审核人员查看，形成“机审人核”机制。

4. 档案智能质检功能

融合规则引擎、专有 OCR 模型、异常检测及报告自动生成等技术，为归档数据与电子档案提供定时化、多维度、智能化的质检与分析服务。该功能需结合深度学习技术与业务规则库，读取登记档案数据，实现对登记材料、业务流程及成果数据的全面自动化检测，精准识别数据异常、逻辑错误与材料缺陷，生成质检报告，支持问题统计与效能分析。

5. 业务智能助手功能

整合自然资源行业权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源，如不动产登记业务手册、政策法规、会议纪要、历史案例、办事指南等多维知识，形成不动产登记专业知识体系，构建面向不动产登记内部工作人员的专用智能业务支持助手。实现属地化知识库管理，支持政策法规、业务流程等多维知识问答；提供多轮对话、历史记录查询；支持语音输入与播报，关键答案溯源。

在此基础上，依托系统知识库构建标准化竞赛题库，开发不动产业务技能竞赛功能。支持按题型、知识点范围、难度等规则智能出卷、智能阅卷，为岗位练兵和技能培训提供支撑。

（二）技术要求

部署于电子政务网信创云，必须支持国产化，应采取合理的技术架构，需具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日志审计等安全机制，智能模型资源通过 API 方式调用。

五、实施要求

1.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上线。

2. 培训与运维：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3. 验收标准：项目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相关费用均由乙、丙方承担。

六、成果交付

1. 成熟并稳定运行的软件功能模块，包括智能申报、数字人辅助服务、智能辅助审核、档案智能质检、业务智能助手五大功能；

2. 提供功能开发及测试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工作报告》《设计文档》《实施方案》《测试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报告》《运维手册》等。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148,200.00 元，其中向乙方支付￥81,510.00 元，向丙方支付￥66,690.00 元；

2. 核心模块测试通过及上线，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444,600.00 元，其中向乙方支付￥244,530.00 元，向丙方支付￥200,070.00 元；

3. 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345,800.00 元，其中向乙方支付￥190,190.00 元，向丙方支付￥155,610.00 元；

4. 项目上线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49,400.00 元，其中向乙方支付￥27,170.00 元，向丙方支付￥22,230.00 元。

乙方、丙方应于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若乙方、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八、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在先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事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九、产权担保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2. 乙方、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乙方、丙方提交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逾期提供。乙方、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管辖。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7 层 B7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2 号 1 幢 1601-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